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4 年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二)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三)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4 年 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4 年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负责执行和指导贯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
- 2、负责组织开展计生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工作；
- 3、负责组织有关业务培训，督促、检查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措施的落实；
- 4、指导和协调全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机构的网络建设；
- 5、依法组织开展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工作，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是武汉市新洲区卫生健康局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总编制人数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1、认真搞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按照国家《流动

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要坚持政府领导、部门指导、各级配合的工作机制，要主动同公安、工商、劳动、卫生等相关部门协调，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综合治理工作。

2、进一步加大对流动人口的清查力度根据工作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认真搞好流动人口的清查整治工作。要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城不漏街、街不漏店、店不漏人。各级在清理整治的基础上，要及时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管理帐卡、档案并及时把漏登、漏统人员纳入管理，该发证的发证，该管理的管理。

3、认真搞好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的上站普查和生殖保健服务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流动人口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各级要做好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的孕情普查和生殖保健服务工作。

4、抓好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建设，一要确保平台运转协调、运行通畅，保障信息交换工作顺利进行。二是搞好信息采集、汇总、交换。流动人口部门在采集信息时要实事求是，项目齐全、准确；情况汇总要及时、完整；同时每月的上网登录的信息要登记，保存齐全。三是交换信息，促进工作。城、乡要充分利用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交换的信息运用于管理工作中，推动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4年部门预算总收入59.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5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6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8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6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9.6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59 万元，下降 16.27%；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 54.7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17 万元，下降 15.66%，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转退休。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50.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补差、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和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4.87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差旅费、公务交通补贴、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2024 年无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预算安排。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安排“三公”经费由本单位组成。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性出访，压缩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无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安排的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不断加强公务接待费管理。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

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二)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三)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武汉市新洲区计生流动人口管理站 2024 年没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安排。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 4.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街 151 号

联系人：刘喜元

联系电话：027-89350132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4 年部门 预算公开表

一、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总表

[208032]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59.63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45.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6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63	本年支出合计	59.6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9.63	支 出 总 计	59.6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208032]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9.63	59.63	59.63														
208	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59.63	59.63	59.63														
208032	区计生流管站	59.63	59.63	59.63														

表 3

支出总表

[208032]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9.63	5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	6.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	6.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	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0	4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1.20	41.2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1.20	4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	3.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	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	7.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	7.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	7.05				
2210202	提租补贴	0.64	0.6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8032]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9.63	一、本年支出	59.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59.63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45.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6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9.63	支 出 总 计	59.63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208032]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63	59.63	54.76	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	6.94	6.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	6.94	6.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	6.94	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0	45.00	40.13	4.8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1.20	41.20	36.33	4.87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1.20	41.20	36.33	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	3.81	3.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	3.81	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	7.68	7.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	7.68	7.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	7.05	7.05		
2210202	提租补贴	0.64	0.64	0.64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63	59.63	54.76	4.87	
04	社会保障科	59.63	59.63	54.76	4.87	
208	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59.63	59.63	54.76	4.87	
208032	区计生流管站	59.63	59.63	54.76	4.8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8032]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63	54.76	4.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69	50.69	
30101	基本工资	16.46	16.46	
30102	津贴补贴	2.37	2.37	
30107	绩效工资	9.90	9.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4	6.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	2.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9	2.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0.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5	7.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4.87
30201	办公费	0.50		0.50
30202	印刷费	0.60		0.6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0.40		0.40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0.09		0.09
30226	劳务费	1.82		1.82
30228	工会经费	0.16		0.16
30229	福利费	0.15		0.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0.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	4.07	
30302	退休费	2.65	2.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2	1.4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8032]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8032]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8032]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208032]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9.63	59.63							
208	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59.63	59.63							
208032	区计生流管站		59.63	59.63							
1	人员经费		54.76	54.76							
42011722208R00000542	基本工资	区计生流管站	16.46	16.46							
42011722208R00000545	保留津贴	区计生流管站	0.20	0.20							
42011722208R00000547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区计生流管站	0.74	0.7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1722208R00000548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区计生流管站	0.64	0.64							
42011722208R00000549	交通补贴	区计生流管站	0.79	0.79							
42011722208R00000552	绩效工资	区计生流管站	9.90	9.90							
42011722208R0000055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区计生流管站	6.94	6.94							
42011722208R00000557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区计生流管站	2.31	2.31							
42011722208R00000558	公务员医疗补助	区计生流管站	2.39	2.39							
42011722208R00000559	失业保险缴费	区计生流管站	0.19	0.19							
42011722208R00000560	工伤保险缴费	区计生流管站	0.05	0.05							
42011722208R00000563	住房公积金	区计生流管站	7.05	7.05							
42011722208R00000565	女职工卫生费	区计生流管站	0.02	0.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1722208R00000566	不可预见人员支出	区计生流管站	3.00	3.00							
42011722208R00000584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区计生流管站	1.42	1.42							
42011722208R00000586	退休其他津补贴	区计生流管站	2.65	2.65							
2	公用经费		4.87	4.87							
42011722208Y00000164	在职人员公用	区计生流管站	4.20	4.20							
42011722208Y00000165	离退休人员公用	区计生流管站	0.26	0.26							
42011722208Y00000170	三费计提	区计生流管站	0.41	0.4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填报人	刘喜元	联系电话	027-8935013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9.63	100%	71.22	74.0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合计	59.63		71.22	74.0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9.63	100%	71.22	74.04
		项目支出				
合计		59.63		71.22	74.04	
部门职能概述	<p>一、负责执行和指导贯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p> <p>二、负责组织开展计生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咨询服务工作；</p> <p>三、负责组织有关业务培训，督促、检查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措施的落实；</p> <p>四、指导和协调全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机构的网络建设；</p> <p>五、依法组织开展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工作，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认真搞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按照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要坚持政府领导、部门指导、各级配合的工作机制，要主动同公安、工商、劳动、卫生等相关部门协调，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综合治理工作。</p> <p>二、进一步加大对流动人口的清查力度根据工作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认真搞好流动人口的清查整治工作。要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城不漏街、街不漏店、店不漏人。各级在清理整治的基础上，要及时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管理帐卡、档案并及时把漏登、漏统人员纳入管理，该发证的发证，该管理的管理。</p> <p>三、认真搞好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的上站普查和生殖保健服务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流动人口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各级要做好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的孕情普查和生殖保健服务工作。</p> <p>四、抓好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建设，一要确保平台运转协调、运行通畅，保障信息交换工作顺利进行。二是搞好信息采集、汇总、交换。流动人口部门在采集信息时要实事求是，项目齐全、准确；情况汇总要及时、完整；同时每月的上网登录的信息要登记，保存齐全。三是交换信息，促进工作。城、乡要充分利用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交换的信息运用于管</p>					

	理工作中，推动工作的深入开展。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通过在职人员及办公经费等，保证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免费发放避孕药具，负责组织计生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咨询服务工作。			目标 1：通过在职人员及办公经费等，保证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免费发放避孕药具，负责组织计生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咨询服务工作。		
长期目标 1：	通过在职人员及办公经费等，保证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免费发放避孕药具，负责组织计生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咨询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人员数量	=3 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量	=2 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保障运转机构数	=1 个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流动人口入库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均等化服务到位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区域协作信息反馈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流动人口库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生政策法规宣传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 54.76 万元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 4.87 万元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单位运转	维护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到位率	≥9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通过在职人员及办公经费等，保证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免费发放避孕药具，负责组织计生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咨询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指标			前年	上年	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人员数量	=4人	=4人	=3人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量	=1人	=1人	=2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保障运转机构数	=1个	=1个	=1个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流动人口入库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均等化服务到位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区域协作信息反馈	≥95%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流动人口库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生政策法规宣传完成及时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71.04万元	71.22万元	54.76万元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7.03万元	≤6.29万元	≤4.87万元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单位运转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到位率	≥90%	≥95%	≥9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5%	计划数据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满意度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武汉市新洲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024 年没有安排部门项目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